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第1号〕

（2016年8月5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总行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发行股票的规模：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未涉及老股转让方案。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审核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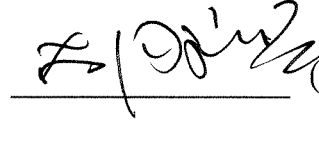
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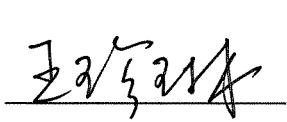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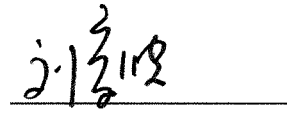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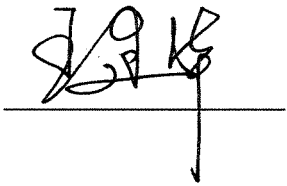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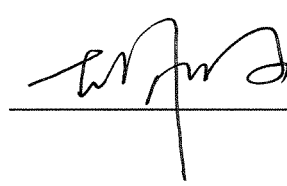
十一、本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胡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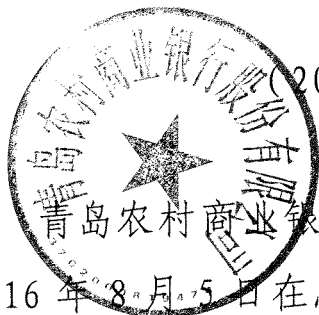
 (王珍琳)  (刘宗波)

 (王建华)  (胡 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决议

〔第2号〕

（2016年8月5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总行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决议

〔第 3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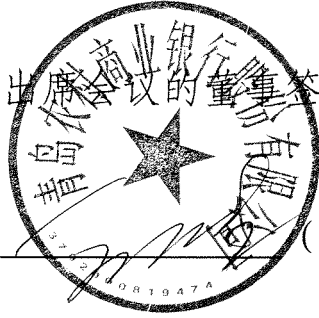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胡文明)

(王珍琳)

(刘宗波)

(王建华)

(胡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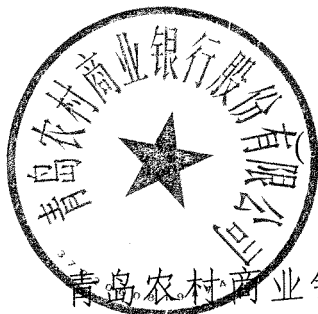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  
相应约束措施的决议**

〔第4号〕

（2016年8月5日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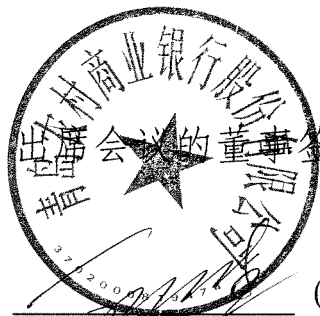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总行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决议

〔第5号〕

(2016年8月5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总行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议

[第6号]

(2016年8月5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总行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修订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第7号〕

(2016年8月5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总行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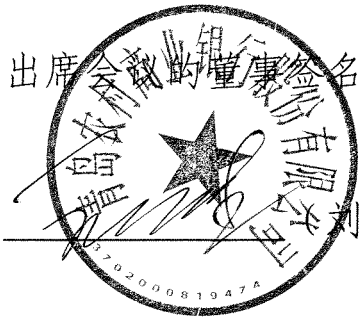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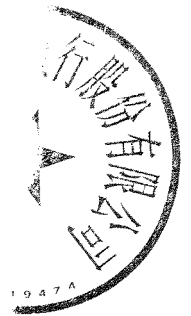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

〔第 8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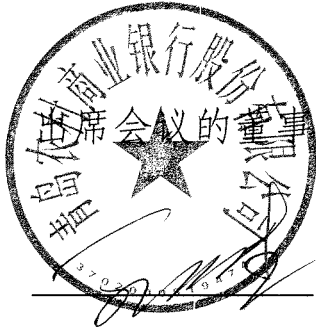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董事签名: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 决议

〔第9号〕

（2016年8月5日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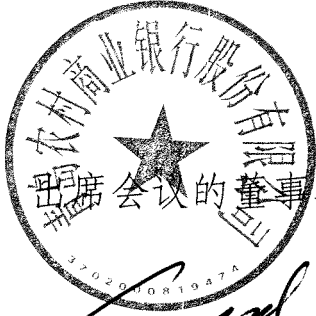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总行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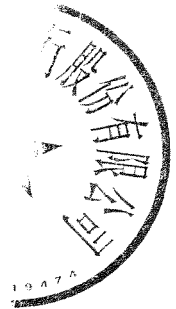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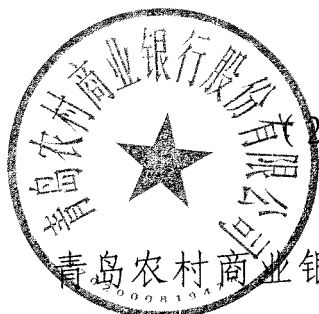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 议

〔第 10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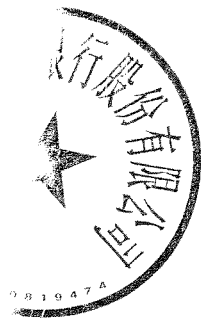
(胡文明)

(王珍琳)

(刘宗波)

(王建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决议

〔第 11 号〕



（2016年8月5日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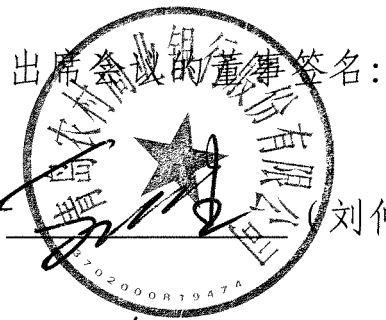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总行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文明 (胡文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决议

[第 12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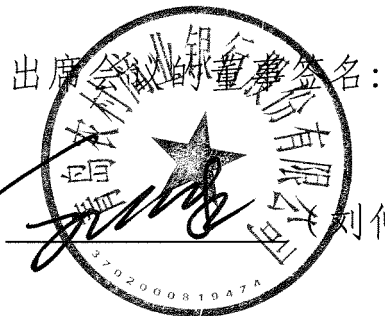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重新制定后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议

[第 13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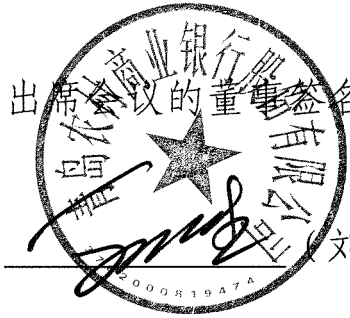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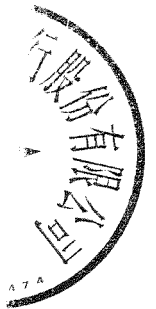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决议

[第 14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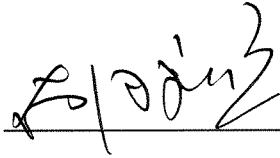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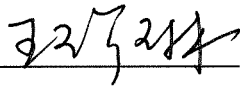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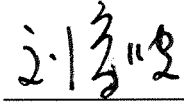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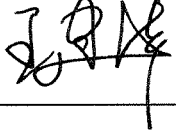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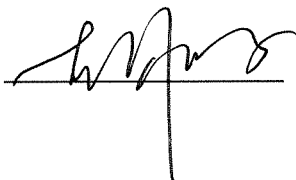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胡文明)

 (王珍琳)  (刘宗波)

 (王建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 决议

[第 15 号]



2016年8月5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总行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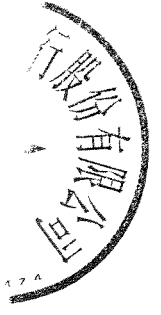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决议

〔第 16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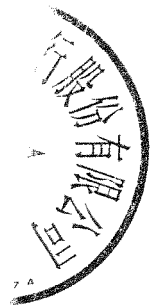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审议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第 17 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本议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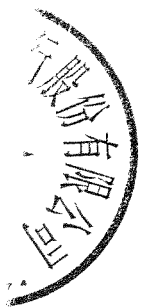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解聘本行副行长的决议

〔第 18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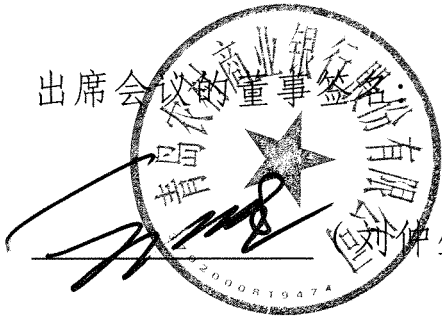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解聘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因年龄原因，解聘马书平、任静本行副行长职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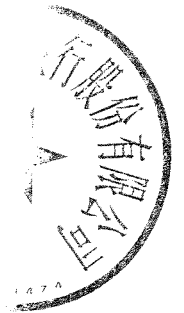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Signature] (刘仲生) [Signature] (胡文明)

[Signature] (王珍琳) [Signature] (刘宗波)

[Signature] (王建华) [Signature]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聘任本行副行长的决议

〔第 19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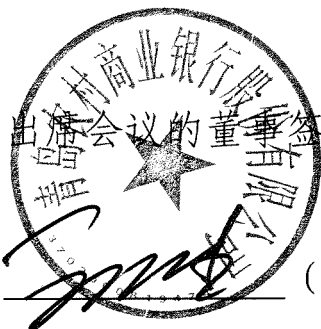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解聘李春雷行长助理职务，聘任李春雷为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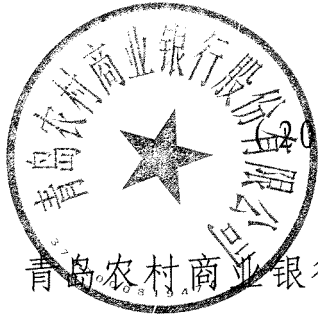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提名贾承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 会董事的决议

〔第 20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提名贾承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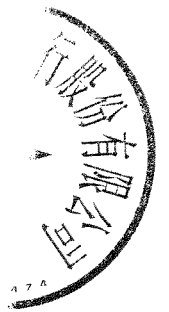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Signature] (刘仲生) [Signature] (胡文明)

[Signature] (王珍琳) [Signature] (刘宗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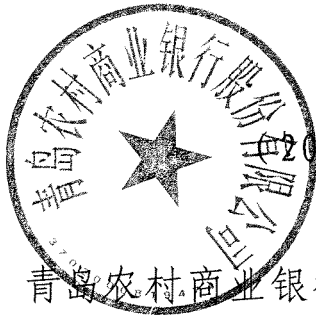
[Signature] (王建华) [Signature]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提名商有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决议

〔第 21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提名商有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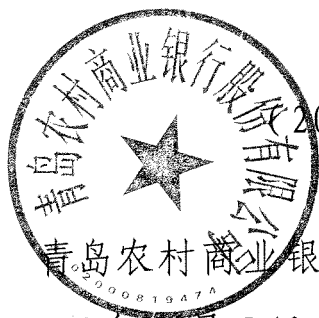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提名彭小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决议

[第 22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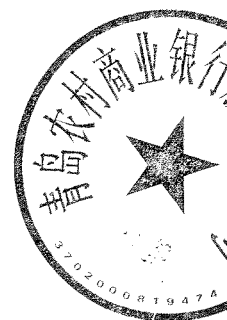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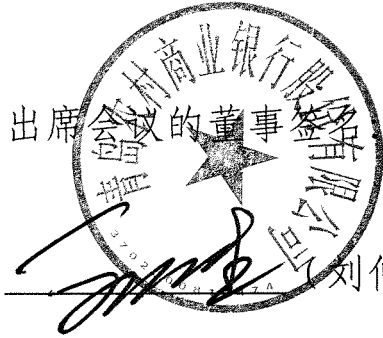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同意提名彭小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提名曹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决议

〔第 23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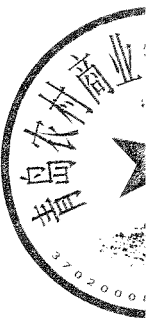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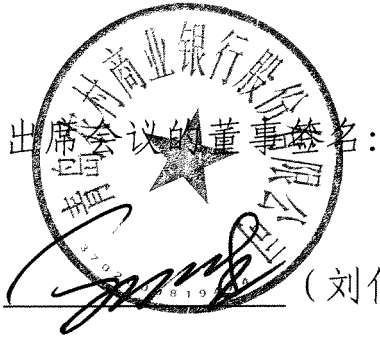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提名曹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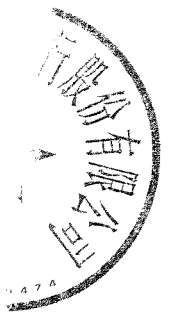




[Signature] (刘仲生) [Signature] (胡文明)

[Signature] (王珍琳) [Signature] (刘宗波)

[Signature] (王建华) [Signature]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提名林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决议

[第 24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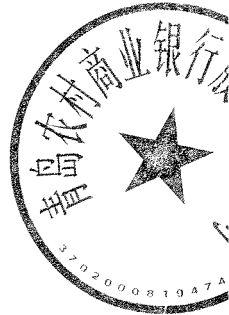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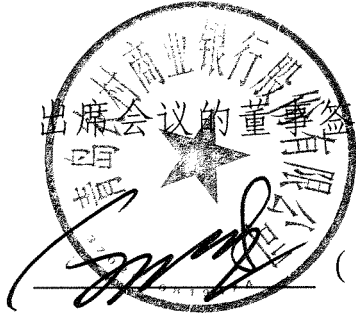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提名林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Signature] (刘仲生) [Signature] (胡文明)

[Signature] (王珍琳) [Signature] (刘宗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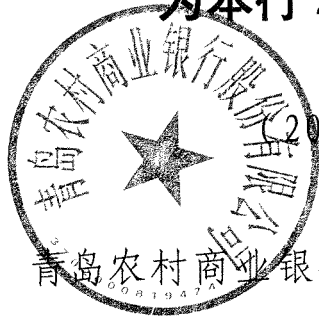
[Signature] (王建华) [Signature] (胡明)

巨潮资讯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为本行 2016 年度外审机构的决议

[第 25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6 年度外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同意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 26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徐国君、马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女士、王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姜俊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提请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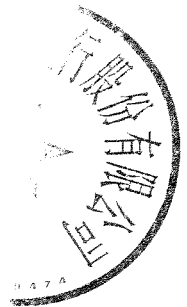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仲生 (刘仲生) 胡文明 (胡文明)

王珍琳 (王珍琳) 刘宗波 (刘宗波)

王建华 (王建华) 胡明 (胡明)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王建华先生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人民币 1 元。	✓		
三、发行股票的规模: 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 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含 2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 未涉及老股转让方案。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 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协商确定。	✓		
四、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五、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审核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六、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七、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八、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		



定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一、本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	✓		
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关于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	✓		





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关于确认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解聘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		
关于聘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		
关于提名贾承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商有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提名彭小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提名曹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提名林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6年度外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提请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仅限本次董事会召开期间。

委托人签名：孔令平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王珍珠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		
三、发行股票的规模：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未涉及老股转让方案。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四、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审核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七、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八、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37020

定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一、本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	✓		
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关于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	✓		

案			
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关于确认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解聘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		
关于聘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		
关于提名贾承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关于提名商有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提名彭小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提名曹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提名林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6 年度外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提请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仅限本次董事会召开期间。

1. 尽可能给以... 降低每股净资产，  
 可以予以吸收合并。

委托人签名：{ 李国恩

2. 通过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  
 并在股东大会沟通。

